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局

宁人社发〔2025〕43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档案局 关于印发档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及电话：

毛志明 0951-5099008

赵永涛 0951-6668827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档案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范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推动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20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1〕1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档案馆、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不包括下放评审权限的高等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第三条 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名称为：助理馆员（初级）、馆员（中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研究馆员（正高级）。

第四条 评审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原则，以品德、能力、业绩、成效为导向，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注重对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创新能力、工作业绩、成果转化、实际成效的综合评价。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
- (二) 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 (三) 热爱档案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档案工作水平；
- (四) 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均为“合格”以上；
- (五) 继续教育学时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
- (六) 申报专业与所从事专业需一致。

第六条 助理馆员

(一)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档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
2. 大学专科学历，在档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
3.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在档案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5 年。

(二) 专业理论与能力

1. 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 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业务工作方法和技能。
3. 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对档案业务问题开展基础研究。

(三) 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本单位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信息化建设等

工作。

2.参与制定本单位档案规章、工作标准等。

第七条 馆员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档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

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双一流”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南部9县（区）（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以及沙坡头区、中宁县纳入中部干旱带西部片的乡镇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档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后，经单位考核可择优推荐申报馆员职称。

2.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档案技术岗位工作满4年。

3.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档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7年。

（二）专业理论与能力

1.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3.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能够制定档案工作方案。

4.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三）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能力

在任助理馆员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3 项：

1.作为重要参与人员，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或本单位档案馆（室）事业发展规划、档案规章、工作标准、行业规范，其中 1 项付诸实施（以单位正式印发的文件为依据）。

2.作为重要参与人员，制定县级以上综合档案馆或本单位档案馆（室）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或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方案，并付诸实施（以单位正式印发的文件为依据）。

3.作为重要参与人员，完成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领先水平的发明专利、行业标准等 1 项以上。

4.作为重要参与人员，制作档案影视专题片 1 部以上，并至少已在本单位范围内使用、取得实效；或作为参与人员制作获得名次的国家档案局档案项目工作专题片 1 部以上。

5.作为主要参与人员，编写并完成本单位《大事记》《组织沿革》《专题汇编》等 3 个以上档案编研成果。

6.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期刊（包括省级档案主管部门或省级综合档案馆主办的内部刊物）发表档案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撰写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7.作为主要编写人员，公开出版档案史料或参考资料、著作、教材等，本人编纂 1 万字以上。

8.承担本单位日常档案工作，指导并完成本单位至少 2 项以上重大活动、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档案收集、档案整理、档案专项验收等工作。

9.工作业绩突出，受到厅级或地市以上部门通报表扬。

第八条 副研究馆员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档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

2.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在档案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5年。

（二）专业理论与能力

1.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3.具有较强档案业务问题的研究能力，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技术成果。

4.能够指导馆员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三）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能力

在任馆员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4项：

1.作为重要参与人员，制定本地区、本系统或本单位有指导意义的业务标准规范，科研计划或发展规划并有效组织实施。

2.制定较为完善的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工作制度和方案并组织实施；熟悉馆（室）藏档案、资料和各种检索工具，能完成档案咨询服务工作。

3.作为重要参与人员，制定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档案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或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方案等，并付诸实施，成功创评自治区档案主管部门批准的数字档案馆（室）。

4.作为重要参与人员，制作档案影视专题片 2 部以上，并至少已在本单位范围内使用、取得实效；或作为重要参与人员制作获得名次的国家档案局档案项目工作专题片 1 部以上。

5.作为前 2 名获得与档案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档案及相关专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并取得国家版权局登记证书。

6.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 1 项，获地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地市厅以上部门采纳。

7.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档案陈列或展览的设计、编辑任务，并付诸实施。

8.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期刊发表档案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撰写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9.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公开出版档案史料或参考资料、著作、教材等，其中本人独立撰写 3 万字以上。

10.主持参与（排前 5 名）省部级及以上档案系列科研课题并已通过结题验收；或主持参与（排前 3 名）厅级或地市以上档案系列科研课题并已通过结题验收。

11.连续从事档案工作 15 年，受到厅级或地市以上通报表扬。

第九条 研究馆员

学历、学位、任职年限、专业理论与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条件执行国家档案局相关规定。

第十条 绿色通道申报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任职期间工作业绩突出、研究成果显著的申报人员，可缩短 1 年申报相应层级的专业技术职称。

1.对长期在基层一线从事档案专业基础性工作，且累计满 15 年以上的。

2.入选国家级档案专家领军人才、国家级档案专家、全国档案工匠型人才、全国青年档案业务骨干，或获全国档案系统先进个人称号等。

3.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获省（部）级档案优秀科技创新成果三等奖 1 项或厅（局）级档案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

4.连续三年获评本单位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申报馆员、副研究馆员人员，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专业能力和学术水平”条件中任意 5 项，可适当放宽年限、学历条件限制，破格申报。

第十二条 转评申报。已聘任其他相关系列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档案工作岗位任职满 1 年以上，新旧岗位专业基础理论相同或相近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可申报转评同一级别档案系列职称；新旧岗位专业基础理论不同的，须同时符合其他申报条件，方可申报转评同一级别档案系列职称。

转换系列后晋升高一级档案专业技术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转换系列前后经合并计算达到档案系列规定的任职年限后，中级申报副高级须延长一年，副高级申报正高级须延长两年。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近3年内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第十四条 有关术语和概念解释

（一）公开期刊：指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和有“ISBN”编号的出版物，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等。

（二）“主持”是指科研课题、项目或标准制定的第一完成者。“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或本数。

“参与”展陈设计、编辑，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等工作的，由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者提供材料情况，会商认定申报者具体参与程度。

（三）本条件中的“任职年限”计算截止到评审当年12月31日。

第十五条 自治区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职称评审工作由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

各市、县（区）档案系列助理馆员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馆员、副研

究馆员职称评审工作由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

研究馆员职称评审由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推荐，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委托国家档案局进行评审。

中央驻宁单位（企业）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由驻宁中央单位（企业）上级人力资源部门出具书面委托评审函，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治区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评审。

第十六条 申报人除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申报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对本评审条件相关条款在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工作安排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申报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人员和破格申报人员需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审程序、纪律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操作规程》执行。对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行业从业人员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